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71号

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2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,100万股新股。
 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 - 三、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
-
-

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

抄送：江苏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1月11日印发

打字：俎晓光

校对：段 涛

共印 20 份

